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9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存在。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制定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2018 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我们

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能力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立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flourish.

2019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张忠

2019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海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Ha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17日